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永銘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41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33號），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永銘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4列之「洗钱」，更正為「洗錢」。

（二）增列證據：被告王永銘於本院民國113年2月20日準備程序中
所為之陳述及自白（見本院卷第8、9頁）。

二、論罪科刑

（一）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是若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將其所有如起訴書所載之陽信商業銀行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其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得以作為詐欺他人財物之犯罪工具，因其提供帳戶之行為，僅係為他人之詐欺取財犯行提供助力，且卷內證據資料尚無法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意思，而與他人有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是認本件被告

01 應係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而為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
02 以外行為。

03 (二)洗錢防制法之適用說明

04 1. 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嗣後被害
05 人雖匯入款項，然此時之金流仍屬透明易查，在形式上無從
06 合法化其所得來源，未造成金流斷點，尚不能達到掩飾或隱
07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用，須待款項遭提
08 領後，始產生掩飾、隱匿之結果。故而，行為人提供金融帳
09 戶提款卡及密碼，若無參與後續之提款行為，即非洗錢防制
10 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行為，無從成立一般洗錢罪之直接正
11 犯。又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
12 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
13 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
14 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
15 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
16 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
17 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
18 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
19 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

20 2. 經查，被告知悉提供系爭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可
21 獲得新臺幣(下同)數千元或1至2萬元，而交付帳戶供他人使
22 用，業據其供述在卷(偵緝卷第41、42頁)。再被告與該人素
23 未謀面，其智識正常，且依其年齡及教育程度，應有一定社
24 會經驗，是主觀上當有認識該人欲以與正常薪資報酬顯不相
25 當之價格租用人頭帳戶，目的係為作不法用途使用，及提供
26 金融帳戶與該人使用，轉入此帳戶之金錢將因被提領或轉出
27 等，造成金流之斷點，並逃避國家刑罰權之追訴，卻仍基於
28 幫助之犯意提供帳戶資料以利洗錢實行，揆諸前開說明，應
29 成立幫助一般洗錢罪。

3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31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01 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2 (四)被告以1次提供系爭帳戶之幫助行為，幫助他人向告訴人許
03 秋霞進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
04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本文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
05 罪處斷。

06 (五)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07 犯，本院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可責性顯較諸正犯為輕，乃
08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六)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2年6
12 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
13 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
14 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文則為：「犯前4條之罪，
15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新舊法比較
16 結果，修正後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其要
17 件較為嚴格，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
18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在審理中自白其幫助洗錢犯行，
19 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
20 刑法第70條遞減之。

21 (七)爰審酌被告將其所有之系爭帳戶提供他人，致該帳戶淪為他
22 人洗錢及詐騙財物之工具，助長詐騙集團犯罪，並使犯罪追
23 查趨於複雜、困難，更因而危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秩序，
24 應予非難。復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遭詐欺之人數
25 與金額、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亦未賠償告訴人，
26 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前有違反商業會計法、施用毒
27 品等前科素行，暨被告於審理中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
28 入監前從事粗工，每月收入約2萬4千元，父親已歿，無須扶
29 養他人，自身無健康狀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以被告責
30 任為基礎，本於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量處如主文所示
31 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

02 (一)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
03 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
04 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
05 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惟被告並非實際上提款之
06 人，無掩飾、隱匿詐欺款之犯行，非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7 1項之正犯，自無上開條文適用。

08 (二)又經查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提供其所有之系爭帳戶後，因而受
09 領詐欺集團所應允給予之利益或其他代價，是難認有犯罪所
10 得之存在，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為沒收
11 及追徵之宣告。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5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菽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凱玲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昱維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21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22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23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趙雨柔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414號

11 被 告 王永銘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臺東縣○○市○○路0段000巷00號

13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6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王永銘明知金融機構存摺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且任何人
19 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
20 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帳戶金融卡及提款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
21 提供他人時，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
22 欺贓款後，再利用語音轉帳、網路轉帳或以存摺、金融卡提
23 領方式，將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使檢警人員與被害人
24 均難以追查該詐欺罪所得財物，而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罪
25 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
26 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某時，前往陽信商
27 業銀行臺東分行申辦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揭
28 陽信帳戶）後，將存摺、提款卡、密碼交予某真實姓名年籍
29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容任該等不法分子使用其帳戶。
30 嗣前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
31 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許秋霞佯稱操作obercoin軟體可投

資獲利云云，致許秋霞陷於錯誤，於111年10月28日14時26分許，依指示轉帳新臺幣(下同)10萬元至豐耀揚(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嫌部分業經提起公訴)申設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第一層帳戶)，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同日14時38分許，轉帳30萬元(含其他不明款項)至上揭陽信帳戶，旋遭轉出，而成功掩飾隱匿前述陸續取得詐欺贓款之來源、去向、所有權與處分權，該集團成員因此詐取財物得逞。嗣許秋霞發覺有異，經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許秋霞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永銘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出售帳戶予他人之事實，惟辯稱：我去陽信銀行開戶，對方過來拿存摺、提款卡跟密碼，說隔天要給我錢，結果隔天打電話給對方，對方就不接電話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許秋霞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轉帳至另案被告豐耀揚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許秋霞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將款項轉帳至另案被告豐耀揚帳戶之事實。
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11年12月9日合金總字第1110037766號函附另案被告豐耀揚開戶基本資料、帳戶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轉帳10萬元至另案被告豐耀揚合庫帳戶後，旋遭轉出至被告上揭陽信帳戶之事實。

01

5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13日陽信總業務字第1129900683號函附被告開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各1份	(1)被告甫於111年10月21日辦理開戶之事實。 (2)詐欺集團成員將詐得款項自另案被告豐耀揚帳戶轉出至上揭陽信帳戶，旋再遭轉出之事實。
6	本署112年度偵字第1839等號起訴書1份	證明另案被告豐耀揚確有提供其上揭合作金庫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04

05

06

07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檢 察 官 陳 妍 菽

12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書 記 官 成 富 生

15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8

(幫助犯及其處罰)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20

2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普通詐欺罪)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3 下罰金。
-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